

《方方作品精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方方作品精选》

13位ISBN编号：9787535430397

10位ISBN编号：7535430392

出版时间：2005-6

出版社：长江文艺出版社

作者：方方

页数：32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方方作品精选》

内容概要

中国当代著名作家方方，以其独特的创作技巧，在中国文坛享有盛誉。本书精选方方中篇小说数部，以其斑斓的色彩，新奇的感觉，丰厚而独特的意象，从不同的角度对当代人的生活，爱情、家庭等作了描述，构思精巧，语言流畅，非常值得一读。

《方方作品精选》

作者简介

方方，本名汪芳。1955年生于南京，祖籍江西彭泽。1957年迁居武汉。1974年高中毕业，曾当过四年装卸工人。1978年考入武汉大学中文系，1982年毕业后分配至湖北电视台，曾做过电视剧编剧、电视专题片撰稿人。1989年调入湖北作家协会。现为湖北作家协会作家。

《方方作品精选》

书籍目录

风景祖父在父亲心中有爱无爱都铭心刻骨奔跑的火光树树皆秋色出门寻死附录 方方简历 方方出版年表

精彩短评

- 1、方方的小说一直很喜欢，此部收集了她的几部经典作品，很值得收藏。
- 2、她的文字紧紧贴着我的心
- 3、只记得来来往往
- 4、市井文学的代表作~
- 5、风景水准最高。
- 6、不错。
- 7、树树皆秋色。
- 8、挺喜欢最后一篇小说《出门寻死》，它告诉我们生活即是苦难、苦难即是生活，享受生活即是享受苦难、享受苦难即是享受生活。
- 9、通过这本精选，大致了解了方方这个作家。她最擅长的就是写底层的人，尤其是底层女人，心理描写更是拿捏得相当精准。谋篇布局什么的或许称不上大家，但是她的小说很多都具有悲悯情怀，这一点是我觉得难得可贵的。她最好的小说，当然还是“新写实小说”的代表作《风景》。
- 10、方方的风格一直都阴郁、灰暗、冷漠、现实，看的人心情惆怅。
- 11、方方，我喜欢。
- 12、新写实小说~~零度写作~~~
方方的文风我还是挺喜欢的。
- 13、有感染力的文字
- 14、较阴暗和悲观，没有一丝希望。但没有绵密到透不过气的程度，总之有些不极致的感觉。（已读《风景》《祖父在父亲心中》《有爱无爱都铭心刻骨》）
- 15、《有爱无爱都铭心刻骨》《树树皆秋色》《出门寻死》《风景》（喜欢方方笔下的女性
- 16、方方的书看过很多，文字张力大但确实很不适合改编成影视剧，《万箭穿心》就是范例，小说中上等，电影就只能算是中下等了。
- 17、淡淡的
- 18、方方中短篇——《风景》+《祖父在父亲心中》+《有爱无爱都铭心刻骨》+《奔跑的火光》+《树树皆秋色》+《出门寻死》
- 19、编构故事的能力很强。只是不太喜欢里面太强烈的悲观和黑暗情绪。
- 20、《风景》一作可以传世，可惜结尾太仓促，太散文化。
- 21、风景的写作手法不错，过不还是不太习惯自然主义的创作方法
- 22、it's great.
- 23、七哥说.....
- 24、她是个很细腻的人，在她的字里行间，你看清了所有，不管你愿不愿意。
- 25、读书的时候非常喜欢方方的中篇，风景，白驹，行云流水都是我的最爱，她的文字极为大气，一点都察觉不出这是位女性作家
- 26、小小说，短小精悍。。
- 27、这部精选集，展示了方方出众的小说驾驭功力。全书共收录六篇小说，其中既有自传性质的，也有他传性；既写到了女博导此类高级知识分子的情感空间，也将目光投注到了市井乡间那些社会的隐蔽面，以生动的描写，贴切的叙述思路，细致入微的刻画了不同人物的典型性格。其中的不少人物，小七子，瑶琴，英芝，华容，何汉晴，都成了这次阅读之旅之中的闪光点。方方的女性视野也在此本精选集中尤为突出，她以女性之心体察不同阶层不同职业不同经历的女性的心理历程，读来让人动容。
- 28、风景
- 29、我喜欢她把最丑陋最真实的人性表露出来。没有最丑陋的人，只有更丑陋的人。
- 30、在我的开始是我的结束、桃花灿烂，为何只是女子才要承受如此彻骨的痛？
- 31、每一篇都惊心动魄，铭心刻骨
- 32、有努力，可是才气还不及池莉，很可惜没有能使“神形超越”的东西。
- 33、在我的开始是我的结束
- 34、只为了看《风景》。从这篇开始接触跨时代的震撼。

- 35、印象最深的万剑穿心
- 36、嗷嗷嗷！！！看得气死！！！！
- 37、最喜欢的本土作家目前没有之一
- 38、哪里还能买到！！
- 39、祖父那篇 实在看不下去 其他的都很喜欢 方方一直这样接地气的刻画着最底层的人物 《奔跑的火光》越看越熟悉 觉得很小的时候看过一个类似的电影 只记得一个女人被家暴 结尾时一团火追着她跑 后来使劲的百度 发现是一个犯罪系列片的一集 际遇真是神奇 小时候看过的一个片段 竟然忘不掉 长大后最喜欢的作者 竟然写了这个故事
- 40、干那些能够改变你的命运的事情，不要选择手段和方式。
- 41、树树皆秋色，唉
- 42、读过风景
- 43、有一些真知灼见~
- 44、池莉有一篇《你是一条河》同样很好，却更有爱。
- 45、和池莉一样把武汉写得有声有色的作家，作品很接地气。
- 46、小说里的女主人公，总有种一致的东西
- 47、砸了我最喜欢的 新写实主义的招牌
- 48、大概读过方方的《风景》《水在时间之下》《惟妙惟肖的爱情》还有《涂自强的悲伤》，发现方方的文笔越来越精炼了 叙述越来越平静了
- 49、喜欢，这不动声色的痛彻心扉
- 50、就是这本书让我对中国当代文学产生了一点兴趣.....文革中的江城男女老少被她写的很细腻。
- 51、《树树皆秋色》个人感觉对《剩者为王》有影响
- 52、篇篇好故事

- 1、读完《风景》有种说不出的痛与飘然，也许这本无关联。好几次为书中的七哥落泪，准确地说是为他周围的人。作者站在一个死人的角度来看世界，得出的结论是，活着与死亡，人与鬼本质是相同的，谁能够做到天马行空呢，而谁又能对一切说无所谓呢？于是活着的人还不如死了的人悠然。同处于一个家庭的子女们，最后选择了不同的道路，这又是为什么呢，命运总是叫人哑口无言。从一个家庭折射出整个社会，我想这是作者的用意吧。她站在死人的视角上来看活人，并且几次的说道活人还不如我这个死去的人舒服，为什么作者会这样认为呢？正是因为她看到了社会底层人们的生活，看到男权主义社会下的人们，看到了生命的脆弱，看到了那些奇异的事情。生活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到底该怎样去面对生活，选择生活。
- 2、写得真好，方方你写得真好，什么都说出来了。二哥是忧郁地寂寞，七哥是狗延残喘似地寂寞，瑶琴为着杨景国寂寞，也没人能理解英芝，她也是寂寞的。看到华蓉，就像看到将来的自己。总觉得自己以后也会一个人生活着，想象着一个人的自由自在，但华蓉，她是自在，还是孤独。到底我要的，是怎样的生活，我有多大的信心，我又会拥有怎样的生活。一个人，到底是孤单，还是寂寞。《出门寻死》，没想到看完后会哭，就这样，一个人在自习室里红了眼睛。以为汉晴要么就是悄悄地死去，要么就是一个人又灰溜溜地回去。她真的回去了，却是这样回去的。建桥的话，看似平淡，却从中体味到了情味，那个要一辈子一起活下去的承诺；最强的话很伤人，却又疯了似地去寻找母亲。再翻开手机里的短信，一句句都像是亲人的问候，平淡至极，但我知道，如果我出事了，我不见了，他们会难过，他们会伤心。如果我再回来，会看到他们熟悉温暖的笑容，暗黄的灯光下，很窝心。死不得，真的死不得，有些东西离了你，真的就转不成了。平凡生活中再吵再闹，他们的心里终究是会有你的，在这个世上，人总不会是孤单的。想想，发现自己从未为家里做过些什么。在外上学，总是为了自己的小事而愁眉不展，却不曾留意这刺伤了他们爱的目光。为了他们，自己也要好好地活着，让每个人都好好地活着。迅速给父母发了短信，或许，我该尝试着做些什么。寂寞的时候，我独自蹲在黑暗的角落，舔着伤口，回头看，有好多灯光。
- 3、听说我买不到刊载《民的1911》的那期《上海文学》，方方立刻嘱托编辑快递一本送我。次日一早，如约收到方方的采访回复邮件，发送时间竟是凌晨两点十分。知她工作繁忙，亦知她骨子里自有某种坚持，不论作文还是对事。恰如其名，“方”意味着有棱有角，耿直也豁达。36年前，作为文学爱好者的方方开始写诗。那个时候，高中毕业不久的她破例留了城，被分配在武汉市运输合作社当装卸工人。两年后，方方在《诗刊》杂志发表了生平第一组短诗《装卸工手记》，署名为其原名“汪芳”。1982年，凭借小说处女作《“大篷车”上》，还是武汉大学中文系在校学生的方方搭上了文坛的“大篷车”。推着方方一鸣惊人的则是1987年发表的中篇小说《风景》，从此，她几乎被写进每一本当代文学史教程，以一种“包办”的方式成为“新写实”风潮的领军人物。其时，方方正忙着恋爱、结婚，紧接着生孩子，直到1989年孩子出生前夕，她才后知后觉人们对自己的刮目相看，当然，日后一成不变“新写实”的定位也多少成了她甜蜜的负担。事实上，较之定义为“注重现实生活原生形态还原”的新写实小说而言，《风景》早已具有一种超前的意识，用学者陈思和在《中国当代文学史教程》中的话来说便是“具有一种令人震撼的探索精神”。正是这种探索精神令方方在文学创作方面“把自己放在一条不好走的路上”。方方的笔下，常常涌动着关于知识分子遭遇的悲恸之声、关于城市市民故事的冷酷叙述、关于爱情难以如期而至的无奈诉说。有人说，她在读者心目中至少留下了三副面孔：冷峻的，如《风景》的揭示人生世相；深沉的，如《祖父在父亲心中》的透视家族历史；轻松的，如《白驹》的玩笑世间物事。从事文学创作三十余载，方方所涉及的题材之广泛、风格之多变令人惊叹，并且这些叙述难以进入习惯分类作业的文学史。不过，在我看来，方方作品的多重面孔并不矛盾，似乎都是在对城市历史进行追问或是对家族记忆进行追问，归根结底都是对人生、对人性的追问，指向心灵深处。对于方方而言，前辈知识分子血液到底有着不可磨灭的影响。她总是站在知识分子的价值立场来看待、评价、取舍一切，比如对完美执著、对人性悲观，即便在《风景》、《黑洞》、《落日》等以底层市民生活为题材的作品中，也一直在用知识分子忧患批判的眼光来审视生活和人生。值得一提的是，至今出版小说、散文集近70部、在文学道路上已然走得很远的方方，如今为人说起，绕不开的总还是20多年前的《风景》。而诸如《行云流水》、《祖父在父亲心中》、《乌泥湖年谱》、《万箭穿心》等一系列文学圈内叫好的作品，读者却未必留意到。像是与《风景》几乎同时问世的一部中篇小说《闲聊窑子塌》，以荆楚方言写江汉平原乡民的日常生活，在方方看来，这部作品

比《风景》更胜一筹。可惜，自己格外珍视的一次探索遭到不应有的冷遇。这究竟是作者没眼光，还是读者没眼光？有时候，历史就是爱开玩笑。

4、除了迟子建，方方应该算是我比较喜欢的女作家。她的文字和故事里有一种女性鲜有的坚强，甚至有点冷酷和残忍。她冷眼看着充满不幸与无奈的生活，犀利清冷地剥开它的外衣，直抵最脆弱的内核。

5、一直很喜欢方方的书，作为女性作家，她的文字细腻而富有情感，文字里传达着一种思想。在这篇文章里，一开始就被黄苏子这个名字吸引住了。也正是因为她这样的名字注定了她与身具来身上所具有的不同常人的气质，她的冷漠，反叛，隐忍而又特立独行。也许小说不同于现实，在现实中我们不会经常看见这样的奇异女子，可是录你在读这本书的时候，会让其中的一段话又也许是一段心理描写打乱平静的心。因为它真正进入到了你内心的最深处，引起了人们的共鸣。每个人都在孤独的长大，我们一边用高傲拒绝掉很多貌似很庸俗的物质和情感，另一方面内心却又希望着在自己身上能发生点什么事情，好来满足自己的虚荣心。这在本书里，黄苏子的一生做出了最好的诠释，她落漠而凄惨的童年，父母对她的冷漠和不解，最后成功而又自闭的白领生涯，以驻她那场骗局式的爱情，充满了报复和利益的色彩，直到最后开着车竟然做起了不正当的职业，她的命运竟然结束在一个收破烂的老头手中。当她离奇的死后，当她所有的生活的真相曝光在众人面前时。所以的人都吃惊了，每个人都有人不为人知的一面，可是当有一天，事实的真相越过了人们接受的底线后，将会引出什么轩然大波。正像书名所说的那样，在我的开始是我的结束。<http://www.xiaoshuo.com/jsp/shuping/index.jsp>

6、“小说不仅仅是在叙述一场冒险，它本身就是一场叙述的冒险。”这是一年前在杂志上读到的话。我当时并未完全理解，还轻浮地以为是作者在玩文字游戏罢了。可是在读了新写实主义小说以及一些小说叙事学的理论之后，忽然对这句话有了新的体会：如果小说是一扇窗，能使读者欣赏到“窗含西岭千秋雪”的诗意风景，那么这扇窗子本身也应该是精致而美丽的。在我的阅读体验里，新写实主义的作品有点像凸透镜，黑字白纸透射出那些常常为我们忽略的细节与片段，生活的本真状态被一一还原，一一放大。这里没有英雄主义的悲壮感，也不存在唯美主义的伤感格调，有的只是庸俗大众的家长里短、柴米油盐。作家似乎是有意识地触及生活中最琐碎的细节，以及凡夫俗子们看似上不得台面的个人心绪。然而平凡之中，烦恼与困厄会无可抗拒地渗入人的生活，让他们被逼得进行思考，竭力挣扎，亦或是黯然妥协。而当我们发现他们所有的努力都是徒劳的时候，读者便和小说中每一个微渺无华的小人物一起，更接近了哲学意义上的人类生存的悲剧。又是悲剧。悲剧不可避免地给人沉郁苍凉的印象。方方的《风景》亦如此。“在浩漫的生存布景后面，在深渊最黑暗的所在，我清楚地看见那些奇异世界……波特莱尔”。《风景》的开篇就给人一种深奥得不可企及的感觉，好像读者必须肃穆地仰视才能瞻仰到作者思想的一丝星光。方方究竟要表达什么呢？我困惑着。要想，要说，要形容，却总也凑不出合适的思路，它们一半因为拥挤而堵塞，另一半融化在心底的某种情绪里，无法成形。可是小说随之而来的却是从天到地、从抽象哲理到具体生活的彻底转变。方方的笔触一阵阵急转直下，于是这山下逼真得令人惊愕的“风景”就全然呈现在读者的面前。一切故事从亡婴“小八子”平缓冷静的语调中拉开帷幕。某个黑暗的世界里，旁观者的目光可以一滴不漏地落到每一个人身上，他能不动声色地讲述一户十一口人家如何被压缩在十三平方米的棚屋中，几十年的重复地吃喝拉撒，斗殴谩骂，慵慵碌碌，凄凄惶惶的生存状态。他也能在每一个成员的人生境遇中感悟世道人心与世态炎凉。也正是由于这样特定的视角，“小八子”与父母兄长的距离不仅仅是叙述者与被叙述者的距离，更重要的是，死与生，温馨与冷酷，安宁与喧嚣，幸福与痛苦之间的距离也被无形地拉开了一道巨大的裂缝。“我对他们那个世界由衷感到不寒而栗。我是一个懦弱的人为此我常在心里请求我所有的亲人原谅我的这种懦弱，原谅我独自享受着本该属于全家人的安宁和温馨，原谅我以十分冷静的目光一滴不漏地看着他们劳碌奔波，看着他们的艰辛和凄惶。”看似不可能的叙述，却成为最真切的表白。荒诞怪异的气氛中，亡婴的叙述是耐人寻味的。对于七哥他们而言，在河南棚子的底层生存环境里，生如受难，死若解脱。让死者去同情生者，算不算一种讽刺呢？如果算，那么讽刺生存困境的用意又何在呢？难道生命就是一则注定以悲剧为答案的谜题吗？而二哥对生命价值的质疑与困惑更带有哈姆雷特式的忧郁与沉凉：“二哥站在坟边，望着满山青枝绿叶黑坟白碑，心里陡生凄惶苍凉之感。生似蝼蚁，死如尘埃。这是包括他在内的多少生灵的写照呢？一个活人与一个死者之间又有多大的差距呢？死者有没有可能在他们的世界里说他们本是活着而世间的芸芸众生则是死的呢？死，是不是进入了生命的更高一个层次呢？二哥产生一种他原先从未产生过的痛苦，这便是对生命的困惑和迷茫而导致的无法解脱的痛苦。”比起七哥向死而生的顽强，二哥是敏感而软弱的。比起父母的无知

无惧的粗俗，二哥是高尚而真诚的。二哥也许不是《风景》中最具悲剧色彩的人物，但是他却是最能给予我温暖的人，同时也是最让我痛惜的人。他美丽，善良，有思想，心怀希望，更重要的是，他理解什么是爱。当奄奄一息的七哥依偎在他温暖的臂膀的时候，当一袭白裙的杨朗在月光下独白的时候，当命若游斯的自己在喃喃自语“不是死，是爱！”的时候，他体会到的爱交织着灼人的伤。爱让他的世界绽放出最美好的期待，可是他不明白“爱”字并不是能对付一切的挡箭牌，它是个巨大的重量，牵着人悠悠地往下坠。杨朗的一句“我从来没有爱过你”让他明白自己的爱，用死亡来祭奠爱，就成为他生命的全部。二哥对父亲反抗过，同命运抗争过，可是自己的力量终究不过是风中之烛，在残酷的现实风雨中注定要被湮灭。“这回是谁紧紧抓住你的？猜——”“死。”我回答。“……不是死，是爱！”“不是死，是爱！”——二哥死前留给世界的遗嘱。像是一首诀别诗，是他的一缕亡魂萦绕不去还在凭吊往日繁华。博尔赫斯说，当一个人永远地离开了他的所爱的世界，就好象水消失在水中一样。二哥安静地死去了，没有悲剧渲染出的华丽氛围，有的只是水滴消失在河流中的平静与安详。什么是生？什么是死？什么是善良？什么是残酷？有时候仅仅是一线之隔。河南棚子里那些被贫困束缚的生命，比如父亲与母亲，活得那样窘迫与卑贱，而他们自己却毫无知觉，甚至依然旁若无人地自赏自足。在人的精神领域里，我想，他们确乎已经死了。因为对人生悲剧的漠视，永远比悲剧本身更沉痛。“七哥说，当你把这个世界的一切连同这个世界本身都看得一钱不值时，你才会觉得自己活到这会儿才活出点滋味来，你才能天马行空般在人生路上洒脱地走个来回。”“七哥说，生命如同树叶，来去匆匆。春日里的萌芽就是为了秋天里的飘落。殊路却同归，又何必在乎是不是抢了别人的营养而让自己肥绿肥绿的呢？”七哥像一只带翼的陀螺，独自旋转，却划破了别人的手掌。他的生存哲学告诉他，一切都是虚空，痛苦与伤害不足挂齿，人生的悲剧又算得了什么，不过是一场喧哗与骚动罢了。只有一个支点的陀螺，靠什么站立？理想？信念？追求？种种涂有亮丽色彩的美丽字眼是不属于七哥的。原本毫无能力的，只有歪歪倒在一边的陀螺，为什么那样急速地旋转？不错，是抽打的力量。在拥挤而粗鄙的河南棚子里，到处都是暴力、庸俗、肮脏与丑恶，理想被践踏，人情被冰封，父亲的暴打，母亲的漠视，姐姐的毒笑，够够的逝去……这些凝成一股鞭笞的力量，抽痛七哥的灵魂，却也使他生存欲望更加强烈，于是就有了不择手段地飞速“旋转”，向死而生。他成功了。青云直上，衣冠楚楚。不再是蜷缩在十三平米棚屋板床下面那只低贱的“丧家之狗”，成功了，引得人人顶礼膜拜。而代价是青春，肉体与灵魂。他成功了？还是更进一步走向死亡？还是《风景》中挥之不去的神秘感让我思考而得不出答案？那通向永恒的孤独、死亡和人性不可知的深处，就是《风景》的魅力所在吧。后记《风景》是近来给我震撼很大的一部作品，或许正是因为感慨太多。一时竟然不知道从何说起。上面的一些文字是我在做课件的时候没有深入展开的内容。大家可以把两者结合起来看，就大约是《风景》给我带来的启示与思索。吐血推荐，读此佳作《风景》。

7、这本书是合集了，最推荐的，是《风景》这一篇。很多年前，念书的时候，在大学寝室里看，惊异于她不动声色的痛彻心肺。《风景》的好，无可言说国内的女作家中，能写出如此大气的作品者真是不多。

8、12年的暑假无意中从收音机里听到了这部小说，便深深的爱上了它，记得高考的前几天也在听，真的讲的好，“水上灯”的一生是艰难而辉煌的，一个平凡的戏子，在汉口的传奇一生，小说的情节动人，说书的感情饱满，很容易深入人心，感触蛮深，其实每个人的一生都充满挫折和成功，重要的是对它的执着，好吧，你们自己看吧！可惜再也听不到，不晓得电台还有没有下载的！

9、初一那年翻看姐姐从学校借的书，好像是“跨世纪文丛”什么的，其中就有方方的书。当时恍恍惚惚看了一堆，至今都觉得像是某种缘分，因为到十几年后的今天才有意识记得住作者。当时连抄带背记了很多《风景》的开头和结尾写作文，又按照《祖父在父亲心中》的思路写《祖父在母亲心中》。最难忘的还是《桃花灿烂》，茜和星子（小兴奋，这么多年居然还记得）不可名状的关系，尤其是那段描写什么植物的，当时背得好熟——如火如荼的开放着艳丽的鲜红的花，这片花燃烧成云霞轻盈的起伏动荡……。我所知道的《桃花灿烂》也被拍成两个版本的电视剧，好像一个版本是孙俪。一个版本有王学兵。王学兵版的在我们的县级地方台播过一次就石沉大海了，风格和阐述我还是很喜欢的。自言自语了这么多，或许这就是文学的魅力吧。

10、李宝莉这个女子，她简单、善良、执着、不服输，但我也恨她的简单，执着。她是我们身边的每一个人，她穿行在大街上，衣着朴素，但是讨好的笑意，挑着扁担，大大咧咧，咋咋呼呼，有这一点小资色，每天和你擦肩而过，有着一张贱贱的嘴脸和一颗不屈的心。她是你，也可能是我。看这本书也实在是偶然，但是看了，总想发表些看法，这篇文写的极好，看完之后真的有种万箭穿心的感觉。

文章开始说，这房子不吉利，万箭穿心，风水上顶不好。似乎就已经预示了悲剧的结局，我一直在思考，悲剧的源头是什么呢？当下这个社会，女性的某种潜能已经开始替代部分的男性角色，记得最清楚的是文中的一段话，“我告诉你，这屋里，有他过得，没有他更好。我要这个狗日的马学武在地底下看清楚，我也是下了岗的，我一个人，照样能把一家老小养活，让他们出门，照样不失体面。”李宝莉强势的性格注定了马学武的背叛，马学武这个男人，懦弱，死要面子，明明不够爷们，却非要做个爷们，李宝莉给不了他，他就去找别的女人，他们俩性格不合，分开是必然，但我没想过会如此惨烈。李宝莉是做错了，可是我又觉得她该被原谅，首先，那个时代背景下的她，没有文化，思考问题简单化，她没想过她的举动会有这么大的反响，这一点她该被原谅，可是，她这件事的确是错了，也是因为这个导致了马学武的死亡，导致了一家人的重担沉沉的压在了她身上，导致了儿子与她反目成仇，导致了悲剧的人生。但是，马学武就不该被批判吗，答案是该，他一个男人居然生活的如此懦弱，有了不如意立刻跳江自杀，丢下年幼的儿子，丢下年迈的父母，丢掉了这世界所有的美好。比起他，李宝莉强得多，她知道马学武的死与她脱不了干系，于是她，赔进了她的一生。但是，生活，本身就是生下来，然后活下去。于是，她做了扁担，十多年，3、4点起床，带扁担出门，有什么吃什么，晚上累的倒头就睡，为家庭挣辛苦钱，为工友打群架，为公婆守病房，为儿子上学去卖血，她觉得，没有她，这个家就散了。虽然公婆仅仅拿她当长工，虽然儿子拿她当要钱机器。小宝之于妈妈，又是怎样的存在呢？小宝是妈妈的命，文章无数次说过，小宝能成才是李宝莉最大的期望，但是李宝莉没有文化，根本搞不清楚功课，唯一问得出口的问题也只是你作业做完了没有？不然呢？问什么？问电磁感应还是三角函数？再加上小宝对妈妈的恨，悲哉。我以为会一直这么恨下去，但是，当儿子高考完毕，宝莉以为可以弱弱的松口气，可是更大的灾难突然来了，这个生活中的全部指望，突然翻脸不认人，要和自己断绝关系。她才明白，小宝没把她当妈，他一直都恨她。狄更斯说，这是最好的时代，这是最坏的时代。的确这样，李宝莉的生活每天都在我们身边上演着，乐此无疲，永无止期。方方似乎也是心疼李宝莉这个女人，于是安排了建建这个人物，建建更有江湖气一些，所以他也更不拘小节一些，所以也只有建建这种江湖气，才能接受并欣赏李宝莉的豪爽。借用一个网友说的话，不管万箭穿心还是万丈光芒，总有个建建，愿意为你摇下车窗。方方给了她们一个尽可能好的结局，李宝莉应该是去追求她的新生活了，若说还债，这几十年，蹉跎了年华，总归够了吧。可是，这一切的一切，那么多辛苦，那么多离恨，谁又该为生命的伤痛买单？这个问题似乎不好回答，我们，下一次见。 若需转载，请豆邮笔者，谢谢。

11、一个短小精悍的故事，每个人物都很典型，仿佛为了对比而存在：父亲粗豪的男子气和母亲风骚的女人味；二哥三哥一文一武，五哥六哥一丘之貉，前者出世，后者入世；四哥又聋又哑却得享幸福人生，七哥从癞狗变身人上人恐怕从未尝过幸福为何物……最大的对比就是叙述者“小八子”的“死”和他的家人们的“生”。夭折的婴儿清白明净，得到父亲最深的爱和家人永远的陪伴；而他的家人们在社会最底层挣扎求生，饱尝贫穷愚昧之苦，互相伤害，彼此憎恨。真如《倚天》中明教中人所唱一般：“生亦何欢？死亦何苦？”七哥感慨最多，他说：“当你把这个世界的一切连同这个世界本身都看得一钱不值时，你才会觉得自己活到这会儿才活出点滋味来，你才能天马行空般在人生路上洒脱地走个来回。”他说：“生命如同树叶，来去匆匆。春日里的萌芽就是为了秋天里的飘落。殊路却同归，又何必在乎是不是抢了别人的营养而让自己肥绿肥绿的呢？”其实还是没看透，不洒脱。既然如此，被侮辱又如何？被损害又如何？被别人抢了营养行不行？自己不肥绿肥绿好不好？七哥把这个世界本身看得一钱不值，但把自己的生命看得很值。他想要得到他不曾拥有的一切，但真正想要的永远得不到。然而“七哥”值得同情，他理应这样想，也只能这样活。二哥最敏感多情，也是最早觉醒的“人”，但和所有理想主义的青年一样，他不够强健的内心却无法承受现实的惨烈，最后为情而死，显露出人性的软弱。不过这里作者的处理太戏剧化，反而搞成一笔糊涂账。三哥认为女人配不上男人的爱，老船长认为男人配不上女人的爱，皆因不同的人生经历。其本质是：麻木庸俗的人配不上多情重义的人。前者浑浊才能在浊世中浑水摸鱼，后者清白只好一死以明志。其实何必求死？天灾人祸还怕不够多吗？杨家夫妇因迫害自杀，够够、老船长、码头工人甲乙丙死于横祸。作者笔锋一转就是一条命，全是众生相。书中女性角色大都不堪，够够和红衣女子是唯一被作者借人物之口稍加赞许的角色（也恰好又是一组对比）：够够弱小而善良，红衣女子强势而大气，前者让小男孩“七哥”即依恋又生爱怜之心；后者让成年男人“五哥”即仰慕又起占有之念——对他们来说，她们都是“它者”，如此而已。当然对每个人来说，每个别人都是“它者”。在这篇小说中，每个人物都是“小八子”观察和叙述的对象，然而死去的“小八子”却未把他们当做“它者”，他和他们活在一起，也和他们

死在一起。其实每个别人都是自己，是同一个命运之神主宰下的活物，生时蝇营狗苟，死后同归寂静——殊途同归。由于人物脸谱化，它不算好小说。但读完让人感慨流泪，又算是好小说罢。

12、跟池莉一样，方方也来自武汉，方言写作的痕迹比较重。《奔跑的火光》讲一个心比天高的乡村时髦女青年受到婆家精神虐待加上生活理想屡遭打击忿而放火烧死丈夫的故事。《出门寻死》我以前提过，很家常的感觉。《风景》口碑不错，但我觉得一般，压抑得很，有点像虹影的《饥饿的女儿》。《祖父在父亲心中》、《有爱无爱都铭心刻骨》、《树树皆秋色》想来没什么特别，因为我几乎忘掉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